

# 潼关县公安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全县的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全县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 分析形势, 制定对策。
3. 负责组织对全县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民族宗教案件的侦察、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预防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侦破全县经济犯罪案件; 负责全县缉毒禁毒工作; 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反恐防暴工作。
4.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案件和刑法新增加的刑事案件; 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旅游安全、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负责对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工作; 指导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
5. 负责全县公民出、入境审核和外国人及港澳台胞在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 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
7. 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大外宾来潼、重大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8. 主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国道、省道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处理；负责，摩托车、农用车、轻便摩托车、小型工程车、残疾人专用车五类车辆驾驶员培训、证牌照的核发工作和驾驶员违规培训；负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和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

9. 负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治安防范及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保安服务行业依法规范管理运行。

10. 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管理监察及案件侦破工作；负责全县公安通讯工作。

11. 负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县公安科技工作，进行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13.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业务经费、营建等警务保障工作和公安机关事业费使用情况。

14.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执法工作和劳动教养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县强制戒毒的工作，开展法制调研和宣传工作。

15. 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公安宣传、人事工作和民警的素质培训工作。

16. 负责全县公安基层组织建设和民警队伍建设及公安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查处公安机关队伍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17. 负责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督察。

18. 负责对全县法轮功问题和邪教组织以及对社会有危害的功法组织的查处工作。

19. 负责对全县（市、县）属企业单位、金融系统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20. 负责组织规划全县情报信息工作，指导全县各警种、部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21.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各级政法、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一线单位抓打击，综合科室抓考核，窗口单位抓服务”这一总体思路，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营造安全稳固的社会治安环境。

### **一、重点亮点工作**

**（一）突出治安检查站工作。**我局围绕警力构成、查控模式、警情处置、打击犯罪四个重点，全力打造实战化查控战斗实体，先后启动治安检查站等级查控勤务 160 余天，出动警力 4200 余人次，车辆 900 余台次，对出入我省的车辆、人员、物品，坚持逢疑必检”，先后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9 名（其中网上逃犯 7 名，吸毒人员 12 名），收缴各类违禁物品 300 余件，有效确保了出省进京通道的绝对安全。

**（二）突出社会面防控工作。**一方面，我局在视频监控前期建设的基础上，借鉴先进经验，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信息化应用效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了城乡视频“天网”全覆盖。另一方面，建立了以巡特警大队为主，城区两所为辅，机关值班民警为补充的全天候巡防网络，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上街面，提高见警率、管事率。通过严密防控，全年出现十三周刑事零发案，命案实现零发生，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进入历史最好时期。

**（三）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局将扫黑除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政治使命，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4 个（涉黑团伙 1 个，涉恶团伙 3 个），抓获涉黑涉恶犯罪成员 67 人，刑拘 67 人，逮捕 29 人，起诉 13 人，破获刑事案件 18 起，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推进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利用建成的强制隔离治疗中心，对浮在社会面的患病涉毒人员该手术的手术，该治疗的治疗，该关押的关押，不间断开展统一收戒行动，要求各一线实战单位，每周都有查处任务，坚决杜绝零战果，共破获贩毒案件 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缴获毒品 550 余克，查处吸毒人员 230 余人，强制隔离戒毒 80 余人，全面净化了社会面。同时，围绕毒品问题整治，争取县委、县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支持多次召开禁毒工作会议和专班会议，健全完善了乡镇（社区）康复中心，开展吸毒人员等级化管理，建成了禁毒教育基地和禁毒主题公园等等，禁毒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省禁毒委来潼调研时，对我们前期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五）打造户籍管理改革潼关新模式。**结合公安改革，我局在县人民之家设立公安便民服务中心，整合户政中队、城关户籍室警力及业务，配备了身份证自助照相设备、临时身份证自助取证设备，率先开通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全县通办以及身份证异地办理等业务，全力打造户籍改革精品工程，陕西日报头版、渭南日报头版专题做了报道，受到了省市各级业务部门的充分肯定，西安、铜川等市公安户政部门组织人员学习了我们的经验。今年上半年，市委深改办专门对我县户籍放管服工作发了调研文章，并送各常委和市级领导。今年11月2日，全市户籍业务停办一天，在我县召开全市户籍改革放管服现场会，对我局户籍工作进行观摩交流。

**（六）打造民爆管理新亮点。**我们将公安机关最后一张王牌——民爆业务窗口进驻县人民之家便民服务中心，置于纪委的监督之下，简化审批程序，实现一站式办公，真正做到了便民、利民、惠民，赢得了省厅、市局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七）交通管理工作实现新突破。**我们以降事故为最终目标，加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深度应用，严格落实交警责任路段考核，持续推进交通道路安全大排查活动，最大限度地将各类安全隐患发现在日常、整改在平时，有效杜绝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2017年度，我局交警大队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单位，在今年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中，位居全市第一。

## 二、日常业务工作

**（一）以“六个确保不发生”为目标，全力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围绕重点节会，全警发动，细化举措，圆满完成了各项安保工作任务，确保了县域政治大局的持续稳定。一是深化情报分析研判。

进一步完善情报信息会商研判和“4+N”工作机制，实现情报信息全流程跟踪闭环式管理。同时，加强维稳秘密力量建设，对我县突出的“法轮功”“实际神”等重点人员，做到了事前预警、先手防范。二是**强化反恐防暴工作**。深入开展涉恐重点人员常态化排查，严格落实关注人员管控措施，及时消除潜在隐患和危害。同时，配齐人员及装备，建成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反恐队伍，开展常态化应急处突演练，确保一旦有事，第一时间处置到位。三是**紧盯重点人员管控**。围绕国保、治安、涉访等重点人员以及涉众型经济利益诉求群体，集中开展排查，采取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工作原则，逐一落实管控措施，确保行知轨迹，去知动向。尤其是，加大对非访人员的打击力度，先后刑事拘留 7 人，行政拘留 5 人，维护了正常的信访秩序。

（二）以深入推进“六个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提升打击违法犯罪能力。紧紧盯住六个专项行动部署以及我县较为突出的“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涉毒违法犯罪以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治安问题，综合施策，强力打击。一是**从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区打架斗殴、雇凶伤人、寻衅滋事等行为，坚决杜绝说情之风，要求不得罚款，不得调解，一律治安拘留，共查处治安违法人员 100 余名，有效铲除了黑恶势力形成的土壤。二是**集中攻坚“小案件”**。始终把我县多发的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电信网络诈骗等侵财犯罪作为全局主攻目标，从破小案入手，挖系列，破串案，先后侦破刘某系列入室盗窃、关某系列盗窃车内财物以及王某被电信诈骗等一批侵财类案件，破获案件 130 余起。尤其是，成功侦破了以习正军、邓博为首冒充报社记者的“9.18”特大跨省系

列敲诈勒索、诈骗案件，赢得了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三是**严密防控风险型经济犯罪**。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风险型经济犯罪行动，先后破获案件 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0 人，超额完成市局交办的各项任务。四是**严厉打击危害环食药安全犯罪**。主动摸排各类危害环境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先后查处环食药案件 7 起（其中刑事案件 4 起，治安案件 3 起），刑事拘留 9 人，行政拘留 3 人，尤其是破获张某等人非法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案件，受到了省厅、市局表彰。

（三）以强化日常管理为重点，全力确保社会公共安全。一是**狠抓重点治乱**。结合开展的“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全面摸排县域内治安问题突出的居民小区、行政村，梳理涉黑涉恶、涉黄涉赌案件线索，综合运用“打击、防范、管理、建设”等多种措施，集中整治突出治安问题，为基层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二是**积极开展危爆物品排查**。围绕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大排查大检查行动，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危爆物品，先后收缴炸药 6 公斤、各类烟花爆竹 20 余件、枪支 16 支（其中仿真枪支 10 支），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健全完善公共安全监管体系**。重点关注大型活动安全监管和寄递物流、油气站点、校园周边的日常排查，先后发现整改各类问题 30 余处，有效杜绝了各类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以优化服务质量为重点，全面提升和谐警民关系的能力和水平。围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以公安改革为抓手，深化便民服务，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在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同时，我们将公安机关最后一张王牌——民爆业务窗口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置于纪委的监督之下，简化审批程序，

实现一站式办公，真正做到了便民、利民、惠民。二是推行阳光警务。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契机，依托网上公安、微信微博平台，接受群众咨询、提供预约服务。同时，全面推广窗口单位服务评价系统，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提升服务质量。三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以业务技术用房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搬迁为重点，加快建设进度，全力推进民警休息用房、规范化执法办案场所以及公安检查站营房建设，有效提升了民警工作休息环境。

（五）以队伍规范化建设为根本，切实提升潼关公安形象。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推进队伍正规化管理。一是**狠抓政治建警**。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警。同时，树立“以党建促工作”思想，组织开展“亮明党员身份、强化党员意识、发挥先锋作用”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狠抓素质强警**。突出实战导向，先后开展了“周三学习”、“送教到岗”、警种实战组训、“案例教学”等活动，切实提升全警能力素质。三是**狠抓从严治警**。围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进一步规范上下班、值班备勤、内务卫生、会风以及民警8小时外管理等，抓细抓严，以铁的纪律打造了一支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公安队伍。四是**落实从优待警**。争取县委政府支持，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及时进行调整，按照新标准兑现了加班补助，举办了“三十佳”评选活动，激发了队伍活力。同时，积极开展辅警改革和职务职级套改工作，有效提升了队伍活力。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围绕各级部署要求，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我们有决心，也有信心，在本届党委任期内，实现中央对公安工作提出的“发案少、秩序好、群众基本满意”这一总目标，全力打造“渭南最安全地区”。

**（一）坚持严打严防，努力实现平安建设新提升。**一是构建常态化风险隐患管控工作格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大事不发生，小事少发生”为目标，统筹境内与境外、网上与网下两个战场，继续保持暴恐案件“零发生”。常态化推进“大研判、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改、大管控”工作，坚决盯住重点群体、重点人和敏感事，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行动性风险隐患。二是构建打击犯罪合成一体化工作格局。树立“情报引领、数据支撑、扁平指挥、合成作战”理念，坚持多警种联动作战、多手段同步上案，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实现打击犯罪工作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三是构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格局。以“雪亮工程”建设为基础，推行全天候布警、全覆盖巡控、警民共同参与的立体化防控警务模式。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防控机制，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治安安全等各项指标保持低位运行。四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格局。以“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为基本要求，积极探索社区警务新思路、新方法，常态化开展信息采集、人口管理、矛盾化解、治安防范、服务群众工作，使全县平安志愿者数量和社会治理质量实现新的提升。

**（二）坚持便民服务，努力实现优化营商环境新提升。**一是打造“投资创业”社会环境。强化经济领域风险研判，加快经济犯罪风险预警监测平台建设，完善“监测关注、警示教育、熔断处置、

立案查处”分级分类处置机制。强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肃清安全隐患场所，扫除违法治安乱点。强化危爆物品、寄递物流、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机制，严防发生影响营商环境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二是打造“宽严相济”法治环境。加大涉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重点打击合同诈骗、强迫交易、非法集资等危害企业利益犯罪行为，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沉积经济犯罪案件，组织优势警力开展集中攻坚，全力为企业挽回损失。三是打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进一步转变作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重点解决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结合“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持续深化“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应用，不断深化公安窗口服务流程再造，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四是打造舒适高效的办公环境。以业务技术用房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搬迁为重点，加快建设进度，力争2019年5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同时，全力推进民警休息用房、规范化执法办案场所建设，有效提升了民警工作休息环境。

（三）坚持规范管理，努力实现公安队伍建设新提升。一是坚持政治建警。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抓两促两提升”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广大民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行动上的坚定。二是突出素质强警。结合实战化训练，狠抓分层分类练兵，力争通过两年努力，使实战训练、专业人才引进、比武竞赛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破案能手、反恐能手、群众工作能手等专业人才不断涌现。三是狠抓从严治警。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理念，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充满活力良好生态，以铁的纪律建设铁的警队，实现队伍

零违纪。**四是加强从优待警。**认真落实好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加班补贴等从优待警政策，认真执行好带薪休假、免费体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从优待警措施，进一步增强职业荣誉感，激发队伍活力。

###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公安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执法勤务机构设置有：1、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2、国内安全保卫大队，3、刑事侦查大队，4、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牌子），5、经济犯罪侦查大队，6、禁毒大队（加挂潼关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7、巡特警大队，8、矿区执法大队，9、法制大队。综合管理机构设置：1、政工监督室（加挂党委办公室、督察大队牌子），2、纪检监察室，3、警务保障室。派出所设置：县公安局设 7 个派出所，分别是城关派出所、四知派出所、太要派出所、桐峪派出所、港口派出所、安乐派出所、代字营派出所。监管场所设置：看守所（加挂强制戒毒所、行政拘留所牌子），为局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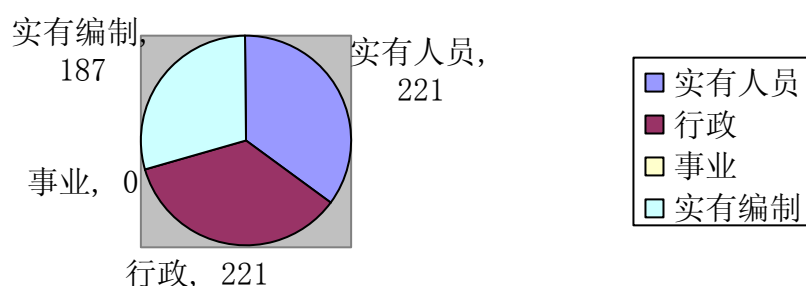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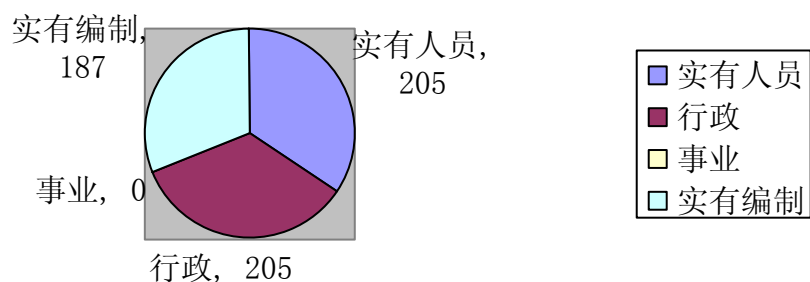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公安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3		
4		
... ..	... ..	... ..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05 人,其中行政 20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是离休人员。



####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5701.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54 万元，下降 1.65%，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减少；支出 5701.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54 万元，下降 1.65%，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减少。

- 1、收入总计 5701.1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1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95.56 万元，下降 1.65%，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12 万元，上年同期 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是当年账户利息收入增加。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为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2、支出总计 5701.1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450.4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7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56 万元，增加 4.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50.58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20.68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3250.6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消防大

队维修维护费用 74.3，较上年减少 1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当年拨付消防设备专项；武警中队维修维护费用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防爆运兵车购置 45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费用 97 万元，当年新增项目；强戒中心建设和戒毒所维护维护费用 9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戒毒所项目建设拨付专项资金多；政法专项及装备采购 19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9 万元，是当年公安专项办案经费和装备自定采购款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01 万元，是上年账户利息收入结转下年使用。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7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56 万元，下降 1.65%，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减少；支出 5701 万元，较上年减支 95.56 万元，下降 1.65%，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250.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7 万元，下降 0.4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项目支出 3250.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74 万元，下降 3.18%，是当年项目款较上年增加。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公共安全支出 5727.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62 万元，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增资和项目款较上年减少。其中：消防 74.3 万元，警卫 20 万元，行政运行 2430.16 万元，治安管理 97 万元，禁毒管理 158.36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190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48.94 万元，下降 70.8%，主要原因是后来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18 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2005.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98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977.05 万元。

（2）公用经费 413.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 万元，下降 4.7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413.09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项目支出 3250.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74 万元，下降 3.18%，是当年项目款较上年减少。具体是：消防大队维修维护费用 74.3，较上年减少 1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当年拨付消防设备专项；武警中队维修维护费用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防爆运兵车购置 45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费用 97 万元，当年新增项目；强戒中心建设和戒毒所维护维护费用 9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戒毒所项目建设拨付专项资金多；政法专项及装备采购 19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9 万元，是当年公安专项办案经费和装备自定采购款增加。

####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按照需要进行了警用装备的政府采购。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5.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0.02%，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下降 30.9%，其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政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长（下降）0；保有车辆 56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6 万元，较预算下降 12.4%，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程序；公务接待 161 批

次、3002人，支出30.23万元，较预算下降27.7%，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

####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上年也是0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5.26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30%。主要用于日常警车费用支出。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161批次，3002人次，支出30.23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0.0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陪同人数。

###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培训费支出4.46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3.38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培训任务增加。

###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会议费支出6.81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0.65%，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些不必要的会议。

####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9%，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经费开支。

## **四、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